

房屋出租合同

出租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 身份证号码：

承租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 身份证号码：

甲、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，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租赁地点：泽国镇联树村

二、租用期限及其约定：

1. 租用期限：甲方同意乙方租用 年；

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。

2. 房屋租金：每年 元人民币。

3. 付款方式：一次性支付。

4. 租赁期内的水、电费由乙方支付，房屋修缮等费用由乙方支付。

5. 租用期内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，收回房屋使用权、乙方需担全部责任，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（1）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、转让或转借的；

（2）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；

（3）乙方无故拖欠房屋租金达 15 天；

（4）连续三个月不付所有费用的。

三、双方责任及义务：

1. 乙方须按时交纳水、电等费用，并务必以上费用帐单交给甲方，甲方须监

督检查以上费用；

2. 在租用期内，甲方必须确保乙方的正常居住，不得在租赁期内房租加价（如遇搬迁，拆迁甲方需退回剩余租金）。

3. 租用期满后，乙方如需继续使用，应提前一个月提出，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；

4. 在租赁期内，甲、乙双方如有双方有特殊情况需解除协议的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，协商后解除本协议；

5. 乙方入住该物业应保持周围环境整洁做好防火防盗工作，如发生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；尤其注意居住安全，包括取暖、用电等，甲方在此已提示乙方，乙方承诺如发生安全等事故自行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6.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室内结构，并爱惜使用室内设施，若人为损坏的将给予甲方相应赔偿；如发生自然损坏，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并配合甲方及时给予修复。

四、其它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按有关现行法规办理提交当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后即行生效。

出租方：

承租方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